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極限體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國量
訴訟代理人　柳國偉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惠州信立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毓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再字第20號）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91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該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21602號受理中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惟聲請人已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如不停止執行，將致其遭受難於補償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又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；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定有明文。惟按再審以不停止強制執行為原則，非有特別必要情形，法院不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85號裁判參照）。而所謂必要情形，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，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

債權人雙方之利益。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，亦然。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為由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，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（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973號裁定參照）。準此，於債務人提起再審之訴，如經法院以判決或裁定駁回確定時，即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2年台聲字第176號裁判參照），雖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仍應駁回其所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以聲請人為被告向原審法院提起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審法院於108年7月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當事人雙方均不服，各自提起上訴，而本院109年3月10日為第二審判決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裁定駁回而告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中地院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因之，相對人於同年10月12日具狀向原審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由該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21602號事件執行中，經本院調閱臺中地院該案執行卷宗查核屬實。聲請人雖就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有本院收狀處收戳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由本院109年度再字第20號受理在案，然該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109年12月7日另以判決駁回。是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已無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。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涂秀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康孝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